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A 座 16 层

网址: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见证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做出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法律事实，进行了验证和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因股东张波临时增加《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决定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5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刊登了《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议案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前述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均代表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7,02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其它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相关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一）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五）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六）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七）2016 年度审计报告；
- （八）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九）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查验，以上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议案的具体内容未进行变更，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未提出新的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七)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八) 关于<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九)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 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募集资金管理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6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十一)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 17,02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张波、李文曙、辛丽、高升、朱健铎回避表决。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浪潮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赵银伟

经办律师: 汪玉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